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08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工程建设合同中止并重新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与山东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泉能新能源”）签署了《49MWp并网发电项目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为泉能新能源投资的山东沂南49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提供EPC建设服务，详见公司2014年11月8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公告》（2014-041）。

经49MWp并网发电项目出资方泉能新能源控股股东无锡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无锡联盛”）与泉能新能源及本公司等相关方协商，前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沂南变更为山东长清，项目投资方变更为无锡联盛的控股子公司济南长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峡新能源”）。泉能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无锡联盛等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中止49MWp并网发电项目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山东沂南）及合作开展40MWp并网发电项目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位于山东长清）建设的备忘录，同意中止原宁波建工与泉能新能源签署的《49MWp并网发电项目光伏电

站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同时，无锡联盛控股子公司长峡新能源与公司签署了《40MWp并网发电项目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根据《40MWp并网发电项目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本公司为长峡新能源投资的山东长清40MWp光伏并网电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方。该项目位于山东济南长清区归德镇土屋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电站合同范围内（不含升压站建设）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含现场制作设备）及设备材料供货、运输、保管和发放，完成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服务、生产准备、调试及配合整套系统的启动和售后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完成并网发电及确保安全运行等事宜，并根据本工程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保修。该项目分为二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4,000,000元（注：原沂南49MWp并网发电项目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60,150,000元），即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万圆（大写），一期项目20MWp，建成并网时间不晚于2015年6月15日，二期项目20MWp，建成并网时间不晚于2015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